

附件 3: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的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办法》（以下简称《等级评定办法》）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及市场变化而制定的行业性规范文件。

《等级评定办法》自 2019 年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通过以来，已试运行 2 年多。作为简政放权背景下行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自治区安防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防范和抵御不法侵害，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安防从业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在试行阶段，该办法在规范和约束行业行为上还存在一定的不完善性，与行业、企业的实际发展状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为进一步推进协会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对行业的指导，在充分调研、分析数据、听

取意见、归纳问题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0月正式启动《等级评定办法》的修订工作。现就相关工作作如下说明:

一、指导原则

由于《等级评定办法》是行业管理的重要文件,关系到全区安防企业的整体利益,修订工作既要体现安防行业的优质属性,又要兼顾我区从业单位的整体发展水平,遵循“科学统筹、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组织领导

修订工作由安防企业、安防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培训、检测)代表和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共同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承担承接。具体职责:(一)研究现行与安防产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二)收集和整理国内本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资信(质)管理办法;(三)征集并汇总行业内企业的意见;(四)汇总起草修订案及修订案的说明。

三、修订内容及说明

为保证评定办法的内容更加清晰完整,便于实际操作,本次修订工作把《等级评定办法》与《实施细则》进行归纳合并,《积分认定标准》保留,具体如下:

(一) 评定办法名称做出调整。

突出行业概念,对市场主体范围扩大,名称“内蒙古自

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办法”中的“系统”调整为“行业”，“维修”调整为“运维”。

（二）评定条件进行调整、删除或简化

1、“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调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明确个体不包含在评定范围内；

2、“无行业不良行为记录”调整为“遵纪守法，有良好履约能力，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无用户重大投诉，无不良行为记录；”

3、删除“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在内蒙古安防协会注册的会员单位”条款；

4、“技防工程业绩经具有检验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系统检测并通过验收”简化为“工程业绩经过检测验收”，由企业自行上报一年内完工并经过检测验收的安防工程。

（三）增加等级的评定标准

对一、二、三、四级对应的技术人员、工程业绩和积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部分条款表述做出增加、简化、删除或明确

1、总则中增加“防范和抵御不法侵害，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表述；

2、等级评定章节中对积分表述进行扩展，“积分获得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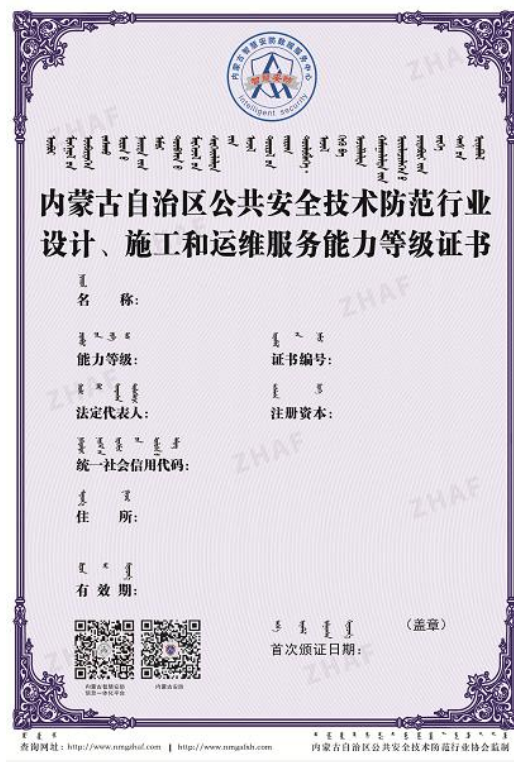
取单位自行申报，由系统自动生成确认”调整为“积分由申报单位自行填报资料所获积分和平台自动抓取服务机构所获积分两部分组成”；

3、“申报流程”在原基础上增加第（三）、（四、（五）条内容（详见评定办法第十六条），表述更加明确；

4、“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数据服务机构”明确为“内蒙古智慧安防数据服务中心”；

5、增加对年报逾期后平台自动关闭该功能的要求；

6、证书内容进行部分调整，证书式样调整为：



（四）《积分认定标准》按照《评定办法》对部分积分项目的要求、说明和分值进行调整（详见该标准）。